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

创建活动委托调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TC160N159

采 购 方：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一、说 明	7
1. 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7
4. 招标文件构成	7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
8. 投标文件构成	8
10. 投标报价	9
11. 投标保证金	9
12. 投标有效期	10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5. 投标截止期	11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五、开标及评标	11
17. 开标	11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2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2
21. 比较与评价	13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3
六、确定中标	13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3
24. 确定中标人	13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3
26. 中标通知书	13
27. 签订合同	14
28. 履约保证金	14
29. 中标服务费	14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专用格式）	16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29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0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1
附件 4 人员配备情况	32
附件 5 曾承揽过类似项目介绍	33
附件 6 服务承诺	34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35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 8-1	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7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8
附件 8-3	税务登记证书及缴纳税收记录.....	39
附件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三个月交纳记录复印件）	40
附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附件 8-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42
附件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3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4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4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48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的委托，对其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委托调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TC160N159）。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130万元）。

二、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购买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及售价

1.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200 元（含电子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8 室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六、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联 系 人：彭小娟

电 话：（010）62108032

传 真：（010）621080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号：9558 8502 0000 0303 573

采 购 人：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羊肉胡同甲 30 号

联系方式：（010）6655796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标人: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羊肉胡同甲 30 号 电 话: (010) 66557960
2	1.2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邮 编: 100081 联 系 人: 彭小娟 电 话: (010) 62108032 传 真: (010) 62108043
3		项目名称: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委托调查项目 招标的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4	2.1	预算控制金额: <u>130 万元</u> , 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资格	合格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6 万元</u> , 形式为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支票、汇票、电汇、担保函。 递交时间: 截止到 <u>2016 年 4 月 6 日</u> 下午 <u>14:00</u> (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九十 (90) 天内保持有效。
7	12.1	投标有效期: <u>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u>
8	13.1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等, 文件格式仅限 *.doc, *.xls, *.jpg, *.dwg, *.ppt。)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9	14.4	投标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10	15	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1	17	开标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20 分，商务部分 35 分，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及服务方案 45 分。
13	23.1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4	24.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1）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2）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考察时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真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15	28.1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29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 29 条中标服务费计算详表）
18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的投标函；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报价表； 5)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服务方案及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投标文件的书脊上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进行调整的权利。根据投标时单项报价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额。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人：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 1.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3 投标人必须是与业主直接签署合同的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要求的资格。
- 1.4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编制相关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给予招标采购单位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情况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人保留调整中标数量和调整技术方案的权利。招标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所需的有关服务的内容、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专用格式）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为答复疑问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附件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4——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4）

附件 5——曾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

附件 6——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8）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9）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1）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8-2）

8-3 税务登记证书及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8-3）

8-4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近三个月交纳记录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

8-5 投标人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格式见附件 8-5）

8-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见附件 8-6）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8-7）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附件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本报价应包括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委托调查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和费用。

10.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按“投标人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使招标人免受可能因投标人的行为导致的损失而设立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银行支票；

（2）汇票；

（3）电汇；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使用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9558 8502 0000 0303 573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正其标书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版（光盘）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成文，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装袋，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第五章附件 2）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应附有相同格式和内容的“投标一览表”。（第五章附件 2 有格式）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

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所有封装袋或盒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2016 年 4 月 6 日 14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优惠折扣、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按期递交的投标。

17.2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妨碍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签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方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为止，本次招标各方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评分排序。

24.2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人进行审查，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方将拒绝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方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上浮 20%收取。

29.2 中标服务费可用现金、转账支票、汇票、电汇支付，或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目的意义。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启动以来,国土资源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了两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以下简称模范县(市))评选,产生了 202 个模范县(市)和 10 个模范地级市,并于 2015 年开展了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第一批次评选。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第二批次评选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9 号)的要求,国土资源部将对新一批次申报县(市)开展评选考核,推进各地持续加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约集约模式、技术、制度和管理创新,全面高效和集约利用资源。

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国土资源部通过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并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对指标标准体系的公众参与性指标进行调查测评。通过调查,获得真实体现各地节约集约工作水平的有关指标值,客观反映申报县(市)创建活动的开展状况、资源节约集约的利用水平和国土资源管理水平。

(二) 调查内容。

对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中,“公众满意度”和“社会认知度”2 项公众参与性指标进行调查测评。

二、服务需求。

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 形成调查测评设计书;
2. 根据申报县(市)名单(约 140 个),按照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的要求,对“公众满意度”和“社会认知度”2 项公众参与性指标进行调查测评;
3. 完整记录调查测评过程和相关数据;
4. 形成调查测评报告。

三、完成期限:应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调查测评工作。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专用格式）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委托调查

委 托 人：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6 年 月 日至 201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委托调查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概况

1. 针对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中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众满意度”2项公众参与性指标，研究制定具体的测评方式，并通过问卷调查和资料收集等手段，测评出相应的指标值。成果要形成评分标准及问卷，具体包括社会认知度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同时要形成数据录入处理系统和工作成果报告，报告包括调查实施情况、数据处理情况以及测评结果。

2. 针对申报县（市）调查测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服务咨询和培训。包括对调查方式、指标解释、填报方法、测算过程等提供相应的咨询和培训、授课服务，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等。

二、 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

乙方负责：

1. 形成“社会认知度”和“公众满意度”2项公众参与性指标的具体测评方式和工作方案，包括评分标准和问卷，具体包括社会认知度调查问卷、公众参与度调查问卷等，完成人员培训等工作。2016年4月完成。

2. 根据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测评出“社会认知度”和“公众参与度”2项公众参与性指标的指标值。2016年4月完成。

3. 完成对申报县（市）“社会认知度”和“公众参与度”2项公众参与性指标的数据录入处理工作，形成工作成果报告，报告包括调查实施情况、数据处理情况、专家评分过程以及指标测评结果。2016年5月完成。

4. 针对申报县（市）调查测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服务咨询和培训。对调查方式、指标解释、填报方法、测算过程等提供相应的咨询和培训、授课服务，参加相关工作会议等。

5. 完成后续工作，组织向甲方进行汇报，配合甲方完成收尾验收工作。2016年5月完成。

6. 对相关材料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调查基础数据、测评结果等对外公布。

7. 按照创建活动评选工作的时间安排，以及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工作。

甲方负责:

1. 为乙方开展测评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如提供指标标准体系、考核办法等基础文件资料等。

2. 按照双方商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按期支付费用给乙方。

3.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证明。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16 年 月 日 至 2016 年 月 日 在 北京 履行。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 双方 方式验收, 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项目经费拨付计划

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 (大写)

1.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80 %, (****元整, 即大写),

2. 在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20%的款项, (****元整, 即大写)。

六、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乙方责任的第 6、7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违反保密责任约定, 赔偿所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

2. 延误一个工作日, 按合同标的 3%赔付甲方。

(二) 违反本合同甲方责任的第 1、2 条约定, 甲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因未提供必要工作支持导致时间延误,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自付。

2. 不按规定方式和商定的数额支付费用的,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按合同标的 3%赔偿。

七、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中范围内的事项。

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乙方支付报酬。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二 份。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16 年*月*日

有效期限: 2016 年*月*日至 2016 年 月 日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国土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附件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见附件 3）

附件 4——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见附件 4）

附件 5——曾承揽过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6）

附件 6——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 7）

附件 7——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 8）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9）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1）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8-2）

8-3 税务登记证书及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8-3）

8-4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近三个月交纳记录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

8-5 投标人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格式见附件 8-5）

8-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见附件 8-6）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8-7）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附件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

附件 1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4 人员配备情况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等分别进行详细说明。

中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5 曾承揽过类似项目介绍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1. 除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对类似业绩有定义外，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同类型业绩、相同服务内容的业绩。
2. 除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对业绩证明材料有要求外，投标人可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体现项目范围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页）用以证明业绩得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提供。
3. 除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对业绩时间段有要求外，投标人可以提供近3年（开标日前整3年，如开标日为2011年1月1日，则近3年为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内的业绩。

附件6 服务承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7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如果只注明“符合”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未提供实施方案。
2. 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文件作业和环保措施。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体系，包括电话、联系人、服务类型及级别等。
4. 投标人应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如项目经理、主管、技术人员等，以便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人是否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力量。
5. 投标人应提供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设备、工具及其他物资的具体情况，以便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人是否具有完成本项目的实力。
6. 投标人应提供，如出现质量问题、风险问题及相关问题时，如何解决的保障措施。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证明自身实力的其他内容。
8.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1）

注：如事业单位需提供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8-3 税务登记证书及开标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8-3）

8-4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近三个月交纳记录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4）

8-5 投标人近三年来无违法违纪行为声明（格式见附件 8-5）

8-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见附件 8-6）

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8-7）

附件8-1 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3. 营业执照必须经过工商管理部门年审，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年审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 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第（项目编号）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说明：

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且附有联合体协议。

附件8-3 税务登记证书及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书。
2.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缴纳税收有特别规定的（如免缴），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附件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三个月交纳记录复印件）

中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8-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8-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予以证明，如满足投标人须知对合格投标人其他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无论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信用证中的一种，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的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若拖延缴纳中标服务费，则每拖延一周增加0.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1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20 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商务部分 （35 分）	同类项目的业绩	16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实施业绩，提供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1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单位反馈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只提供业绩列表而未附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
		单位实力	9	根据企业实力强弱比较，最高得 9 分，其他经比较酌减。
		企业信誉	10	企业信誉比较，最高得 10 分，其他经比较酌减。
3	招标文件响应及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45 分）	招标文件响应	10	完全响应得 10 分，其他经比较酌减。
		服务方案	15	方案合理得 8-15 分，一般得 1-7 分，方案欠合理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人力安排	10	安排合理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控制体系、风险保障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	10	措施完备得 10 分，其他经比较酌减。
4	合计：10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